

崇左市城区 2026 年春节氛围装扮项目 服务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：12N09070230420261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

名称：崇左市江州区园林化管理站

地址：崇左市江州区新民路 31 号

联系人：王飞

联系电话：0771-7823382

乙方（供应单位）

名称：南宁市仟亿象广告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108MADDOQEE72

地址：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666 号港保苑 3 号楼一层 101 号商铺

联系人：李璟

联系电话：18878608686

鉴于

甲方就崇左市城区 2026 年春节氛围装扮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1. 实施范围：高速出入口(西、南)、高铁站前广场、友谊大道全段及主要节点，新城路、连城路、德天路、市行政中心广场、会议中心、园博园、丽川路、山秀路、花山路、新民路、江南路、新华路、建设路、滨江路、沿山路、丽江路等重要地段。
2. 服务内容：包括但不限于城区各处摆放花卉、悬挂红灯笼、马年主题艺术造型制作安装及拆除、场地恢复等（具体以采购需求及双方确认的设计方案为准）。

（二）材料及技术要求

1. 灯笼类（含安装、清理回收，主要悬挂在指定道路两边绿化树上）

（1）大灯笼 400 个：含圆形、方形等款式，按场景分别采用 50cm、80cm、100cm 规格（具体按现场道路要求进行调整），使用寿命≥30 天；

（2）小灯笼 200000 个：含圆形、方形等款式，按场景分别采用 20cm、25cm、30cm 规格（具体按现场道路要求进行调整），要求和大灯笼搭配要统一，使用寿命≥30 天，颜色与对应路段大灯笼色系一致。

2. 花卉类（含摆放、养护、清理回收），养护不少于 30 天，确保花期至元宵节后。

（1）时令草花摆放：50000 盆，按采购人要求摆放造型，以时令花卉为主（一串红、金鱼草等），冠幅 20cm—30cm（允许偏差±2cm），搭配观果观花盆景，盆栽基质为腐熟有机肥与园土混合基质（比例 3:7）；搭配部分观果观花盆景，主要品种有：一串红（红）、金鱼草（黄、红）、金盏菊（橙）、矮牵牛（多色）、凤仙（多色）、鼠尾草（紫）、三色堇（多色）、三角梅、年桔等。

（2）时令花养护：50000 盆，养护期 30 天，采用生物防治为主、化学防治为辅的病虫害防治方式，浇水频率每日 1 次（高温天气增加 1 次），定期修剪残花败叶，成活率≥95%，确保花期持续至元宵节后。

（3）时令花清理：50000 盆，清除枯萎、倒伏、病虫害严重的花卉，集中运至指定地点处理，可继续利用的花卉、花盆、花箱等分类回收、清洗后妥善保管，清理后及时平整场地，恢复绿化原貌；

（4）一品红（红）：2000 盆，盆植，冠幅 40CM, 高 40CM；盆栽基质疏松透气，底部带排水孔；需提供不少于 30 天的养护服务（如病虫害防治方式），确保花期持续至元宵节后；

（5）2.2 米大果树 30 盆：果实饱满、枝干造型美观，无落叶烂果；配陶瓷花盆，表面有春节主题图案；果实牢固，运输及安装过程中脱落率≤5%；

（6）2.2 米小果树 30 盆：果实饱满、枝干造型美观，无落叶烂果；配陶瓷花盆，表面有春节主题图案；果实牢固，运输及安装过程中脱落率≤5%；

（7）1.5 米小果树 24 盆：果实饱满、枝干造型美观，无落叶烂果；配陶瓷花盆，表面有春节主题图案；果实牢固，运输及安装过程中脱落率≤5%；

3. 艺术造型类（含造型设计、安装、拆除。）

供应商需提交完整设计方案（含各布置地点平面布局图、效果图、创意说明、施工组织设计），艺术造型需包含花山岩画、友谊关、德天瀑布、太平古城中至少 3 类崇左本地标志性元素，设计方案中需附元素提取说明及呈现效果图，验收时元素还原度≥90%。造型色彩鲜艳、防紫外线老化，钢结构框架焊接牢固（焊接处涂刷防锈漆 2 遍+面漆 1 遍），抗风等级≥6 级，PVC 板拼接缝隙≤0.5cm，发光字亮度≥300cd/m²，连续点亮时长≥12 小时/天（无故障）；福字字体规范，亚克力板透明度高、颜色均匀，木质框架防腐处理、表面刷红色面漆、无毛刺。具体位置及参数如下：

（1）高速南出口友谊大道中分带（1 组）：8m*3m，2.5CM 厚 PVC 板喷 UV、方通焊架固定、外接发光字组合。

（2）市行政中心广场（1 组）：12m*3m, 2.5CM 厚 PVC 板喷 UV、方通焊架固定、双面画

面

(3) 崇高小广场（1组）：3.8m*1.8m, 2.5CM 厚 PVC 板喷 UV、方通焊架固定

(4) 火车站小广场（1组）：3m*8m, 2.5CM 厚 PVC 板喷 UV、方通焊架固定

(5) 丽江广场（3组）：10m*3m, 2.5CM 厚 PVC 板喷 UV、方通焊架固定。

（三）服务要求

1. 乙方需提交完整设计方案，包括各布置地点平面布局图、效果图、艺术造型创意说明、施工组织设计等，经甲方确认后实施。

2. 提供不少于 30 天的花卉养护服务，确保花期持续至元宵节后，养护包括每日巡查、定期浇水、病虫害防治等。

3. 运维服务：维护周期内安排专职运维团队不少于 5 人，24 小时轮班值守；接到故障通知后，城区 30 分钟内响应，1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2 小时内完成一般故障修复，4 小时内完成重大故障修复。

第二条合同履行期限

在 2026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的装扮工作。在采购人发出拆除通知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拆除工作。

第三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合同价款

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978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（陆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），为固定总价包干，包含设计、采购、运输、安装、养护、拆除、垃圾清运、税费、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不作任何调整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本项目无预付款。供应商完成所有装扮工作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在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%。供应商完成拆除、场地恢复并经终验合格后，采购人在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20%。

第四条验收

1. 阶段性验收：乙方完成全部装扮工作后，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，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标准为所有装扮元素安装到位、无破损、符合设计效果图及采购技术要求。

2. 终验收：乙方完成拆除及场地恢复后，需提供拆除前后场地对比照片、公共设施无损坏证明，甲方联合城管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，验收合格后签署终验确认书。

3. 验收异议：甲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需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，直至验收通过。

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、检查，提出合理整改意见。
2. 应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，提供必要的场地及相关配合。
3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。

4. 负责在元宵节后及时发出拆除通知，配合乙方完成验收工作。

(二) 乙方权利义务

1. 严格按照采购需求、设计方案及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，确保服务质量及安全。
2.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安全及财产安全，为施工及运维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。
3. 不得将本项目分包、转包给第三方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4. 负责施工过程中公共设施的保護，若造成损坏，需在3个工作日内修复或按市场价赔偿。

5. 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，如引发纠纷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6. 负责拆除后24小时内清运所有垃圾（含废弃装饰、包装材料、施工废料），确保场地恢复原状。

第六条违约责任

1. 工期延误：乙方逾期完成装扮工作的，延误1—3天（含3天），按合同总价1%/天支付违约金；延误4—7天（含7天），按合同总价2%/天支付违约金；延误超过7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5%的违约金（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%）。

2. 质量问题：乙方提供的材料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需在24小时内更换或整改，更换费用自行承担；若导致展示效果受影响，支付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；二次整改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对应部分合同价款。

3. 运维不到位：故障响应超时或未按要求修复的，每次支付合同总价1%的违约金；维护周期内累计故障超过5次且未及时处理的，扣除尾款的20%。

4. 分包转包：乙方擅自分包、转包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5. 甲方违约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，每逾期1天，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。

第七条知识产权

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、艺术造型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，否则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第八条不可抗力

因台风、暴雨、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双方协商顺延履行期限；若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，双方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已完成部分按实际工作量结算。

第九条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的附件（设计方案、报价表、验收标准等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5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。

甲方（章）崇左市江州区园林绿化管理站 2026年1月27日	乙方（章）南宁市仟亿象广告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
单位地址：崇左市江州区新民路31号	单位地址：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666号港保苑3号楼一层101号商铺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
电话：王飞	电话：18878608686
电子邮箱：jyzlwtbk@163	电子邮箱：461020477@qq.com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邕宁支行
账号：45001598053050706853	账号：20029101040022066
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12451402090702304N	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450108MADDOQEE72
邮政编码：532200	邮政编码：532200